



412769S-2023

河南德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DT 0007S-2023

龙眼肉枸杞子饮料浓浆

2023-09-03 发布

2023-09-03 实施

河南德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德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国旗。

H N

Q B

龙眼肉枸杞子饮料浓浆

1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龙眼肉枸杞子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龙眼肉、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为原料、经用饮用水提取、浓缩、过滤制成浓缩液，添加低聚果糖，进行调配、煮制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龙眼肉枸杞子饮料浓浆。

2要求

2.1原辅料要求

2.1.1 龙眼肉、枸杞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符合国家卫健委（原国家卫生部）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，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低聚果糖应符合GB/T 23528.2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的膏状或半流体	随取50ml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观察色泽，性状，闻样品的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样品滋味
色泽	棕色至黑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该品固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值	4.0~7.0	GB 5009.237
水分, g/100g	≤ 40.0	GB 5009.3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	1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/25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15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GB 12695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龙眼肉、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为原料、经用饮用水提取、浓缩、过滤制成浓缩液，添加低聚果糖，进行调配、煮制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龙眼肉枸杞子饮料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和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德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Q B